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50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、紀惠容、鴻義章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，且長期擔任審判長、行政庭長、庭長等重要職務，卻未能潔身自愛，保有高尚品格，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，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，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，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，核已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、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，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、第49條第1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3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蔡明宏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3年3月12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3年3月12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